

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傲哲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5-4）中标通知书，以及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格、期限、服务范围及要求

1、合同价格：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贰年运营服务费总金额为：¥ 4154416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人民币），每年运营服务费 ¥ 2077208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柒仟贰佰零捌元整）。

2、合同期限：

（1）服务期：贰年。

（2）服务合同壹年一签，第一年度为：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3、服务范围：安阳市龙安区 135 个居民生活小区，约 60639 户居民（包括但不限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本区域内全覆盖。

4、服务要求：

（1）乙方所投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符合四分类标准内容的要求，

四分类是指：

可回收物—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报纸、纸箱、书本、广告单、塑料瓶、塑料玩具、油桶、酒瓶、玻璃杯、易拉罐、旧铁锅、旧衣服、包、旧玩偶、旧家电等。

有害垃圾—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充电电池、铅酸电池、镍镉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油漆、消毒剂、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等。

厨余垃圾—即易腐垃圾，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的生活废弃物。厨余垃圾主要包括：食材废料、剩饭剩菜、过期食品、蔬菜水果、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残渣等。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其他垃圾主要包括：餐盒、餐巾纸、湿纸巾、卫生间用纸、塑料袋、食品包装袋、污染严重的纸、烟蒂、纸尿裤、一次性杯子、大骨头、贝壳、花盆等。

(2) 服务项目（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3) 收运系统要求，需配备专用可回收垃圾收车辆、专用有害垃圾收运车辆，实现垃圾的分类收运，收运车辆根据各类垃圾产生量增加，随时增加车辆做到日产日清。

二、支付方式

1、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采取月考核、季度付款方式，乙方需配齐相关人员、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启动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按季度支付垃圾分类运营费。实际运营费为当季度运营费扣除依据考核结果所扣金额后的余额。

2、乙方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具体付款是由采购单位根据区财政情况据实分批次结算付款。

三、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到位，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

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1）做好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宣传活动。

（2）每月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户外活动。

（3）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等。

（4）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

（5）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公共机构、进商场”等宣传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两项。

2、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1）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四分类”的垃圾收集容器。

（2）设备实际数量和标准可结合小区单元数量、小区大小及实际入住情况合理调整，每个小区至少配备四分类回收箱 1 组或智能设备一台（设备样式统一按照区分类办要求标准设置）；

3、日常运行工作。

（1）做好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并配置收运车将有害垃圾收运至垃圾分拣中心暂存，暂存至一定数量后交由有专业处理有害垃圾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2）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并配置分类收运车将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收运至垃圾分拣中心进行分类处理，回收次数及时间需根据情况而定，每天至少收运一次。

（3）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 (4) 做好每日垃圾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 (5) 每月底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 (6)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4、完成市、区交办的各项任务。

5、年度总体要求

-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0% 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
- (2) 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 90%。
- (3) 每月对居民宣传、培训、积分兑换等活动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数。

五、检查考核

1、甲方负责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每月考核、季度汇总”的形式。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月 5 号前完成上个月考核成绩汇总并书面进行通报。

2、垃圾分类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检查考核实行市垃圾分类办、区垃圾分类办、辖区办事处、社区四级检查网络；社会监督以调查问卷、数字化城管、网格化管理、12345 市长热线、居民投诉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

3、考核以自然月为周期，严格按照《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中检查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对各垃圾分类运行公司从宣传、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日常运行、各类报表等进行全方位检查考核。

(1) 随机抽查（市级考核）

对乙方负责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等各

环节日常运行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按照《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中检查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扣分累计到月考核成绩。

(2) 每月考核（区、办事处、社区考核）

以自然月为周期，对各垃圾分类运行公司从宣传、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日常运行、各类报表等进行全方位检查考核。

4、检查考核结果处理

(1) 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评为优秀等次。

(2) 每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90 分（不含），评为合格等次，由乙方提出优化建议，并付诸实施。

(3) 每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80 分（不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乙方需制订整改方案，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整改。

(4) 每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评为不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除扣除当月 50% 服务费外，乙方需制订整改方案或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交由甲方进行审核，监督实施整改。一个年度内连续出现两个月考评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或出现各级查检评比活动中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检查考核兑现

(1) 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每月考核在 90 分（不含）以下 70 分（不含）以上，每分扣除月服务费的 0.5%（例如：若月考核得分为 80 分，则该月服务费 $\times 0.95$ ，以此类推）；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50%。

(2) 垃圾分类运营公司（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市分类办交办的相关工作，或对市垃圾分类办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经市垃圾分类办公室核实提出扣款意见，由甲方从垃圾分类运营公司服务费中扣除 5000-20000

元。

本考核办法涉及的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区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做相应调整，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六、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乙方要尽快完成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调试运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达到投标文件规定数量，通知甲方，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甲方开始正常检查考核，服务合同正式生效。

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审阅每月和全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3、监督、指导乙方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并及时纠正各项不规范分类服务工作。

4、协调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5、乙方在服务承包期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6、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对新出现的垃圾分类问题，甲方可依据上级指示及有关要求向乙方发出作业通知或整改通知。

8、负责核定垃圾分类服务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规办法及《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考核标准》的质量要求，按照四分类标准的具体内容以及合同约定事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3、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生活垃圾分类的作业资料、报表等。

4、按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需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在服务期间定期对垃圾分类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对损坏或损失的及时进行修复及更新。

6、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在八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7、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宣传工作和突击任务等。

8、承诺所承包的生活垃圾分类作业均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各项临时作业及整改通知，要按要求及时完成。

9、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

10、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承包业务范围内的从业人员的安全、业务培训。

11、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乙方承诺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服务期间发生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和社会人员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为不当行为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各类上级部门或者领导督查督办事项，造成甲方工作重大不利影响，视为重大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每延迟一天扣除月服务费 0.5%。如乙方无正当事由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4、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向荣

电 话：

开户银行：

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子

电 话：

开户银行：

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15年 11月 27日